

桃園市八德區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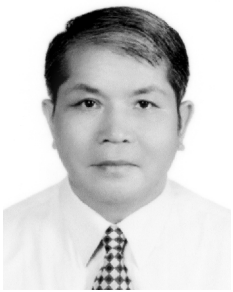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八德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八德區大湳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桂林	45年10月26日	男	桃園市	無	八德區大安國小	1. 八德鄉第十五屆村長，八德市一、二、三、四、五屆里長，現任八德區大湳里第一屆里長。2. 八德市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五、六屆理事，現任八德區第七屆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3. 八德區大湳里守望相助隊分隊長。4. 鄭文佑祭祀公業第三、四屆主任委員。5. 八德區大湳指玄宮副主任委員。	1. 奉行政府政令、落實基層建設。 2. 服務里民、造福鄉里。 3. 爭取里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 4. 加強社區發展建設。 5. 提昇警民巡守，以達到社區安全。 6. 裝置社區監控系統。 7. 加強道路、水溝、路燈、小型公園、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

桃園市八德區大興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呂理章	44年4月10日	男	桃園市	無	大成國民小學畢業	一、八德市大興里第三、四、五屆里長及八德區大興里第一屆里長。 二、八德指玄宮祭典組長。 三、湳底永興宮總幹事。 四、大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呂六合祭祀公業顧問。	一、做好路要平、溝要通、燈要明、垃圾要清。 二、全力協助里民各種糾紛調解。 三、專業服務，親切待人，一通電話，服務就到，全心全力做大興里的志工，服務里民。 四、爭取興建里民休閒及集會場所，提升里民居住生活機能。 五、每年定期執行防治登革熱消毒工作。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瑞芳	50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僑美國小畢 雲林建國國中畢	一、八德市茄苳里第五屆里長 二、八德區茄苳里第一屆里長 三、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警友站秘書 四、茄苳元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五、茄苳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六、茄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七、雲林同鄉會理事	一、以行動里長為己任，專職全年無休，服務鄉親不打烊。 二、強化環保志工功能，定期清理巷道路環境及加強消毒，提升環境及生活品質。 三、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族群，協助辦理急難救助及各項福利申請。 四、積極爭取經費，推動里內各項活動，促進聯繫社區情誼，凝聚里民情感。 五、落實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 六、爭取綠美化環境，增加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七、協助里內消防滅火器老舊汰換及更新。 八、爭取茄苳路895號旁空地綠美化，並增添戶外運動器材。 九、爭取增設天羅地網監視系統，建構安全環境。
2		賴弘毅	64年5月1日	男	桃園市	無	茄苳國小畢業 八德國中畢業 新興高中畢業 萬能技術學院商學學士學位畢業	1. 欣橋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2. 威嘉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3. 桃園八德和樂軒社長。 4. 國立師大附中家長後援會委員。 5. 茄苳西門國小家長會委員。	1. 以行動里長為己任，成立Facebook、line等群組，里民與里長溝通零距離。 2. 增設電子公佈看板，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活動及政府相關宣導事項。 3. 落實基礎建設，持續汰換里內LED路燈、路平改善工程、疏通水溝與定期消毒，推動環保志工工作，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4. 定期檢測滅火器效期與功能，加強與維護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 成立茄苳里守望相助隊，防止宵小守護里民居住安全。 6. 爭取茄苳里埤塘公園增設廁所與Ubike據點、茄白活動中心旁興建晴雨籃球場，提供里民有更優質的休閒運動空間。 7. 配合政府長照計畫，妥善運用社會資源，關懷長輩照顧弱勢族群，協助申請急難救助。 8. 活化社區發展協會，定期舉辦講座、推廣技藝研習、路跑與健行、社區音樂會展演等活動。 9. 改善里內產業道路積水問題，爭取溝渠建設戮力以赴。

神聖一票，不放棄。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圖 對 票	錯 示 票	票 示 票	錯 示 票 示 票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十四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七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十八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九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三十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檢舉賄選電話：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2160123#5201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2160926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
- | 桃園市八德區 大湍里 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 | | | |
|----------------------------------|-----------|--------------|------|-------|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41投開票所 | 大安國小二年甲班 | 大安里4鄰和平路638號 | 大湍里 | 1-14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42投開票所 | 大安國小專科教室4 | 大安里4鄰和平路638號 | 大湍里 | 15-32 |
- | 桃園市八德區 大興里 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 | | | |
|----------------------------------|---------|--------------|------|-------|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51投開票所 | 指玄宮左棟餐廳 | 大興里17鄰指玄街66號 | 大興里 | 1-14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52投開票所 | 指玄宮右棟餐廳 | 大興里17鄰指玄街66號 | 大興里 | 15-27 |
- | 桃園市八德區 茄苳里 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 | | | |
|----------------------------------|-----------|---------------|------|-------|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31投開票所 | 茄白社區活動中心 | 茄苳里11鄰永豐路170號 | 茄苳里 | 1-11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32投開票所 | 茄苳國小112教室 | 茄苳里10鄰永豐路155號 | 茄苳里 | 12-19 |
- 神聖一票，不放棄。